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单位	时间	交易金额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炸药）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管、索类）	2017 年	2100 万元（采购）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700 万元（采购）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万元（销售）
甘肃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0 万元（采购）

我们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

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租赁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2017 年即将发生租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时间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西藏高争（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办公室租赁	182.50386 万元 (会议室租金另算 2 万元/次)
		物业管理费	20.22228 万元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没有侵害股东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内容以及预计金额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 月 日